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的议案》；

在经与公司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积极沟通后，经过各方反复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调整和优化交易方案。新的交易方案将通过以现金收购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方式实现对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收购。鉴于上述收购方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碧海银湖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拟以现金购买江门市乐活企业策划有限公司、西藏粤丰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藏众汇盈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誉坤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所持有的江门市碧海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17.13%、14.29%、14.29%、14.29%股权。最终确定由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现金收购相关资产，收购比例由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收购标的公司 60%股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将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

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和资产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将以中介机构本次审计和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